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肖斐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代表股份 357,664,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098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45,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6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12,481,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4480%。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代表股份 6,664,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6,479,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3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7,561,064	99.9710%	103,600	0.0290%	200	0.000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61,064	98.4426%	103,600	1.5544%	200	0.0030%	0	

2.00	关于公司	总表决 情况	357,56 1,064	99.971 0%	103,60 0	0.0290 %	200	0.0001 %	0	审议通过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6,561, 064	98.442 6%	103,60 0	1.5544 %	200	0.0030 %	0	
3.00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会 授权董 事会办 理公司	总表决 情况	357,56 1,064	99.971 0%	103,60 0	0.0290 %	200	0.0001 %	0	审议通过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 划有关 事宜的 议案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6,561, 064	98.442 6%	103,60 0	1.5544 %	200	0.0030 %	0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61,0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
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弃权 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61,0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98.4426%； 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44%；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61,0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61,0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426%； 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44%；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61,0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61,0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426%； 反对 1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44%；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